

# 以古贤为镜 以正义为灯

——兼谈宋慈司法精神的古今共鸣与传承

□许寿辉

笔者作为宋慈故里建阳的后人,亦是深耕司法一线数十载的法律人,回望历史长河,宋慈这位先贤早已超越历史人物的范畴,成为一种精神图腾。在宋慈司法精神赓续发展的学术研讨语境下,结合《洗冤集录》的研读心得与躬身实践,笔者思考着“何以建阳”“何以宋慈”“何以传承”三个层层递进的命题,惟愿让已有八百多年的宋慈精神在新时代再次“活”起来。这份使命,于笔者而言,是故土情怀的牵引,是职业初心的召唤,更是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

**人物简介:**宋慈,南宋福建路建宁府建阳县(今建阳区)人,提刑官、法医学家。其一生为官清廉,刚直有为,听讼清明,总结宋代以前法医经验与自身四任法官的断案心得,于淳祐七年(1247)撰成《洗冤集录》五卷。该书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、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,被译成多国文字广泛流传,对世界法医学发展贡献卓著。宋慈亦被誉为“世界法医学鼻祖”,其开创的重证据实等“刑侦文化”,成为后世司法官员的办案指南。

## 何以建阳——文脉沃土育先贤

“一方水土养一方人”,宋慈之所以能在南宋福建路建宁府建阳县(今建阳区)应运而生,绝非偶然。犹如原西门耸立的那座石坊,正面曰“南闽阙里”,偌大中国,能并称南北阙里的唯有山东曲阜和福建建阳,八百多年前的建阳,可谓一方文化高地,仅崇泰里与三桂里一带,23所书院星罗棋布,占南宋福建书院总数近半数,“城外山路逢人半负笈,城内儒门释户道相通”,比屋弦诵,讲帷相望,笔歌墨舞,砚田齐耕,俨然当时的“学术海澱区”,是故,石坊背面刻有“道学渊源”,有闽学发祥地之寓意,“巍巍文公,宋之夫子,翼翼考亭,建之阙里”,这是建阳知县,宋末文坛领袖后官至工部尚书的刘克庄,写下的赞诗。朱熹仙逝,宋慈才14岁,其自幼浸润于此等文风鼎盛之地,师从朱熹高足吴雄,随高徒杨方、黄榦、蔡渊蔡沉兄弟同窗研学,饱读诗书后

入太学受业于真德秀,考亭学派“格物致知”的求知之道与民为邦本的济世思想,早已融入他的精神血脉,奠定其一生行事的根基。

天行健,地势坤。从少年求学、上下求索,青年登科、归家守孝,到壮年入仕、一飞冲天,41岁才从建阳出道正式踏上仕途的宋慈,其清修稳健、刚毅细致的品格,其大器晚成的人生轨迹,承载的恰是建阳厚重而悠久的文脉背景——状元、榜眼、探花,宰相、大夫、进士,文学、天文学、堪舆学,诗人、音乐家、书画家……彼时已应有尽有,灿若星汉。更有建盏建本,书坊书肆。一表一里,皆钟灵毓秀,一砖一瓦,尽涵透文字,捋一捋都是字典。这种别样的底蕴,这种熏陶与滋养,是同时期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弟难以望其项背的。

“天不生仲尼,万古如长昼;天不生考亭,仲尼如长

夜”,八百年不绝的思想长河,一盏银灯接续点燃另一盏。继朱熹之后,这片土地短短数十年间诞生两位世界级人物,“一座建阳城,半部宋代史”的美誉背后,是尊重知识、崇尚正义文化基因的厚积薄发。这便揭晓了“何以建阳”的答案:唯有浸润着人文精神与正义追求的土壤,方能孕育出照亮历史的精神之光。

宋慈的一生,是沧桑与高贵的交织。宋慈后人今安在?30年前建阳崇雒乡昌茂村的守墓老人曾告诉我,宋慈是做“判官”的,因执掌生杀大权,不避权贵,后人恐遭余殃,因而隐姓埋名、远走他乡,至今建阳未存宋氏祠堂。但先贤精神不应湮没无闻——或许一场“宋慈后人全球追寻”活动正当其时,建设一座能承载乡愁与信仰的宋氏祠堂,让这份文化根脉重新凝聚,让世界各地的宋氏后人皆可来此寻根朝圣,或许更有意义。

## 何以宋慈——洗冤泽物见初心

世人多称宋慈为“世界法医学鼻祖”,然掩卷沉思,《洗冤集录》的价值,又何止于法医学的“术”?王宏甲先生《宋慈大传》的封面,特意选用一幅宋慈向僚属背的画像,个中深意耐人寻味。画中的宋慈身着便服,侧身低头,而非昂首阔步,似是退朝归宅之后,背影凝重如山,手中红笔一点如血。这正是画像的点睛之笔:朱笔一落命悠关,故而宋慈强调“审之又审,不敢萌一毫慢易心”。那支红笔于他而言,重逾千斤,承载万钧责任,即便退居私宅,仍躬身沉思,唯恐一念之差让百姓蒙冤、司法蒙羞、文明蒙尘。今日,我们法律人手中的法槌,判决书上的印章,不正是那支“红笔”的当代化身?其重亦逾千钧!

纵观《洗冤集录》,虽以尸检程序、技巧、注意事项等为主线,但法医学上的“术”终究只是外在形式,宋代法医(仵作)层级低微,将其定位于法医,着实矮化了宋慈。本书的内核在“比附”与“断例”,实质是一部司法实践淬炼的“经验总结”

与办案的行动指南。

独傲的干柴终究有限,需要的是火把间的传递,正如宋慈在自序中明言,著书旨在“示我同寅”,希望同僚们参验互考、共守公正。字里行间,我们看到了“狱事莫重于大辟,大辟莫重于初情”的专业坚守,一个个审冤、纠冤、避冤、防冤与平冤的故事,无不折射出洗冤泽物之“道”,亦无不展示出宋慈提刑之路的思想之智和行为之美,跃然纸上,力透纸背的分明是“居官以民命为重”的大慈大爱,一盏法律人的心灯!这部著作早已超越法医学范畴,升华为法学与法治的精神丰碑。

刘克庄在墓志铭中评价宋慈“听讼清明,决事刚果,抚善良甚恩,临豪猾甚威”,这正是他精神内核的写照。他任汀江县令时疏通水路,改革盐运解民之困,浙东饥荒时推行“济果法”打击囤粮,8个月裁决广东积案200余件,用一生践行了刚正不阿、愿天下无冤的初心,其精神穿越800多年依然熠熠生辉。

## 何以传承——古今同心守正义

“有其法者,尤贵有其人”,沈家本先生箴言,恰是宋慈精神的当代注脚。“丹青难写是精神”,纪念与研究宋慈,非思古之幽情,亦非为一方土地标榜功绩,而是要让先贤智慧之光,穿越历史烟云,照亮潮涌时代的法治征程。

宋慈号“自牧”,以号明志,寓意官至“提刑”,当时刻危惕,“为天地立心,为生民立命”,这种精神薪火相传,从未褪色。新时代法治中国前行路上,就有千万个追随者,在与他同向奔跑。时代先锋、全国模范法官詹红荔,便是一个杰出代表。她的出生地与昌茂村相距不足十里。这位典型人物,可以说是历史与现代的人物连线,地缘与地气连结的生动体现。因为,她的“三三九不”工作法与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的理念,正是宋慈“多方体访,参会归一”“洗冤泽物,启迪教化”精神的现代传承。

无独有偶,笔者也与宋慈有着一段穿越时空的奇缘。宋慈是建阳童游人,而我的出生地亦在童游。溪之源,水之韵,有幸循着宋慈“四叩臬寄”的足迹,从建阳一路深耕至省高院,五年审监庭长任上,与宋慈一样专注于冤错案件的发现与纠正,有风有雨是常态,风雨无阻是心态,风雨兼程是状态,一千八百多个日日夜夜,主审或主持宣告12起21人无罪案件,一桩桩、一件件、一幕幕,一波三折的心路历程,无不感怀宋慈精神的烛引力量,其情其景,历历在目……

退休后的首个清明,我祭完祖宗,拜宋公,宋慈园里,仰其如炬目光,读“墓志铭”上那四个遒劲大字“慈字惠父”,不禁感慨万千——“慈于百姓,惠及黎民”。这是一种评价,更是一份期待。我们建设社会主义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

其实,800多年前宋慈已经告诉我们:为官者要为社会主持一切可能主持的正义。多少回,读到他在《洗冤集录》文末写下:“贤士大夫或有见闻所亲历涉,出此集外者,切望片纸录赐,慈拜稟”的谦逊之语,我便不免汗颜。如今归园田居,唯愿不辱初心,将宋慈精神的高山流水,结合自身见闻阅历与所思所悟,讲给更多人听——

让证据说话,是刑事司法的立身之本。普通人看证据,看的是热闹、是故事,律师看逻辑链条,法官看的往往是命门。是故,《洗冤集录》于我而言,是案头常备的“照妖镜”,疑难点正向证实或反向证伪照一照,往往能从中找到智慧,甚至答案。

数字时代,法律AI重构效率、数据重塑认知,但技术终究是“数字搭档”,不能替代对生命的敬畏与对正义的执着。宋慈在《洗冤集录》文末“片纸录赐”的谦逊邀请,提醒我们要警惕“机器越来越像人,而人越来越像机器”的异化风险。历史在前进,变的是时代与技术,不变的是法律精神和法律人的操守,即便有了先进技术,仍需保持“大胆质疑、小心求证”的工匠精神。让算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,让科技为公平正义赋能,这种“变中守正”的智慧,正是宋慈精神的生命力所在,亦是最好的传承。

宋慈精神不是纪念馆里冰冷的雕像,而是流淌在血脉中滚烫的基因;“何以建阳”的答案,不仅在历史文脉中,更在每一位传承者的行动里。李强总理寄语“要真正做有创造力的执行者”。这正是对我们传承宋慈精神的时代召唤。让我们共同以初心守正义,让这份跨越八百年的精神财富在新时代真正“活”起来,照亮法治中国的前行之路。

(作者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原一级巡视员、福建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、全省高校“思政”客座教授。)

# 海瑞在南平『不跪』的勇气

□邱冬勇整理

嘉靖三十二年(1553),四十岁的海瑞以举人身份被任命为延平府南平县(今延平区)教谕,这是他仕途的起点。

彼时的南平县,学风涣散,官场逢迎成风,而这位日后以刚正闻名的官员,在此用“不跪”的姿态,写下了仕途生涯的第一笔亮色。

“不跪”的勇气,在孔庙的朝典上化作了“笔架博士”的传奇。

一日,长官前往南平县学宫视察,按当时的官场惯例,下级需对上级行跪拜之礼。海瑞带着两名教官迎候于庙堂,御史进门时,两位同僚即刻伏地跪拜,唯有海瑞昂首挺立,仅微微作揖。三人形成鲜明反差:两侧伏地如弯弓,中间挺立似立柱,俨然一副笔架模样。《明史·海瑞传》记载:“(海瑞)署南平教谕。御史诣学宫,属吏咸伏谒,瑞独长揖,曰:‘台谒当以属礼,此堂,师长教士地,不当屈。’”

原本司空见惯的弊端,在海瑞这一举涤荡。他援引规制,强调学宫是教化圣地,师道尊严不可屈,这番话让御史哑口无言。“海笔架”的雅号自此传开,成为他刚正不屈的代名词。

这份“不跪”的勇气,并非恃才傲物的孤勇,而是根植于对职责的坚守。上任伊始,海瑞便发现南平县教育领域积弊深重:生员逃课成风,送礼请托屡禁不止,教官敷衍塞责。为整饬风纪,他制定《教约》十六条,从修身、处事到待人接物,为师立立下明确准则。

针对生员资质差异,他推行因材施教,亲自授课答疑,即便寒冬酷暑也未曾间断。他还革除教谕薪俸外的所有额外收入,严禁学生送礼,自己则衣着简朴,与学子共守清贫。在他的治理下,南平县学名声日隆,周边学者纷纷慕名而来,学风为之振。

“不跪”的底气,更源于对规矩的敬畏与践行。海瑞深知,官场的萎靡始于对原则的妥协。御史视察风波后,有人劝他“识时务”,他却始终坚守“学官见上官,拜而不跪”的开国规制,后续道员、学宪等官员视察时,他依旧揖而不跪。这种坚守并非毫无代价,御史曾因不满而欲刁难,但见海瑞行事无懈可击,且县学治理成效显著,最终无从发难。

时任福建提学副使的朱衡听闻此事,既敬佩其刚正,又担忧他因此受挫,劝诫道:“应忍辱负重,以施展才能报效国家”。这番话让海瑞更坚定了以实干践行信念的决心。

在南平五年,海瑞的政绩远不止于整顿学风。他以教谕之职,主动介入地方教化事务,常深入乡野宣讲伦理,倡导节俭恤民。当时南平士人中流行攀比奢靡之风,海瑞以身作则,不仅自己布衣蔬食,还通过《教约》明令禁止生员参与奢靡宴饮。

他还格外重视寒门学子,为无力求学的青年开设免费夜课,亲自讲授经史子集,许多贫苦子弟因此得以成才。这些举措虽未见于正史记载,却在南平民间留下了“刚峰先生育桃李”的佳话。

嘉靖三十七年(1558),海瑞因政绩卓著升任淳安(今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)知县,离开南平之时,县学师生与百姓自发相送。在等级森严的官场中,仍有人坚守原则;在风气浮躁的世道里,仍有人深耕实干。他在南平留下的,不仅是“海笔架”的传奇,更是一种精神坐标。

海瑞到淳安当知县后,都是自己种菜,也很少吃肉。有一次,海瑞为给母亲祝寿,买了两斤肉,这种生活中的小事,却传到浙直总督胡宗宪耳中,竟成为“新闻”。《明史》记载:总督胡宗宪尝语人曰:“昨闻海令为母寿,市肉二斤矣。”

这种“不跪”的勇气,贯穿了海瑞的一生。《明史·海瑞传》评价其“生平为学,以刚为主”,而南平的五年,正是这份“刚”的最初绽放。

从淳安拒贿到上疏“骂皇帝”,他始终如一地坚守着南平时期确立的准则。而南平县学的《教约》十六条,虽已湮没在历史长河中,但其蕴含的“正己育人”理念,与“不跪”所彰显的师道尊严,共同构成了海瑞精神的源头。

正如后人所评:“海瑞的‘立’是站在山顶上,是主峰的傲然挺拔”。而这份挺拔的起点,就在嘉靖年间的南平县学之中。